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代 理 人 錢○○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工審字第 09932638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7 日經查獲未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

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即擅自於本市士林區東山路○○巷○○弄○○之○○號旁，士林區芝蘭段 2 小段 228、230、230-5、230-6、231、236 地號土地，進行開挖整地、闢路、設置砌石駁坎等違規工作物，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9 日府產業坡字第 09832557900 號函處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止非法開發、使用行為；及以同日府產業坡字第 09832557901 號函限期命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惟訴願人屆期未依指定實施事項辦理，經本府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8 月 3 日府產

業

坡字第 09833437200 號函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違規設置之砌石駁坎、施工便道、柏油路面等違規工作物自行拆除、清除完畢，恢復應有地形；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裸露地表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規定進行植生改正等。該函於 98 年 8 月 13 日送達，嗣本市大地工程處於 99 年 2 月 12 日辦理複查，訴願人

屆

期仍未改善完成，本府乃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10 日府產業地

工字第 09930144100 號函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該函並於 99 年 3 月 15 日送

達（按：經查訴願人對該函並未提起訴願，本府業已於 99 年 5 月 5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中）。

三、嗣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大地工程處收文日）向本府陳情略以，訴願人除與他人共有本市士林區芝蘭段 2 小段 228 地號土地外，亦非案內同小段其餘各筆土地所有人，前揭本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09930144100 號函處分與事實不

符而有違誤等。經本市大地工程處以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工審字第 09932638600 號函復

略以：「主旨：臺端委請○○法律事務所代函表示本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099

30144100 號及 98 年 8 月 3 日府產業坡字第 0983343720 0 號函行政處分疑義案.....說明：

.....二、旨揭地點開挖整地、闢路、設置砌石駁坎等違反水土保持法情事，前經本府產業發展局 98 年 5 月 27 日辦理會勘釐清，查係臺端為方便芝蘭段 2 小段 564 地號農舍新建

工程施工所闢施工便道之行為，並有現場相片及會勘紀錄在卷可稽，臺端為本案違規行為人事證明確.....旨揭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茲因行政處分效力已確定，尚未繳納之行政罰鍰，仍請.....儘速繳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台內訴字第 1000023112 號函移由本府審理，3 月 7 日補正

訴

願程式，並據本市大地工程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市大地工程處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地工審字第 09932638600 號函內容，係該處就訴願

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